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90號

原告 優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偉

訴訟代理人 游家緯

被告 柳思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玖佰柒拾貳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仟參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

01 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①113年9月17日18時10分許駕駛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進入原告所經
05 營之臺北淡江臺北校區共享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停
06 放，並於同日19時25分許出場、②於113年11月11日18時45
07 分許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停放，並於19時38分許出
08 場、③於113年11月27日18時36分許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
09 停車場停放，並於20時許出場、④於113年12月22日19時29
10 分許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停車場停放，並於20時22分許出
11 場，而系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為每小時60元，並有公告告知
12 消費者應於離場前繳費，如未繳費則依法起訴並加收3,000
13 元違約金。詎被告駕駛系爭車輛離場，卻未繳納上開期日之
14 停車費共計330元（計算式：113年9月17日90元+113年11月
15 11日60元+113年11月27日90元+113年12月22日90元=330
16 元），顯已違反系爭停車場之臨時停車契約（下稱系爭契
17 約），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2,330元【計
18 算式：330元+（3,000元×4日）=1萬2,330元】等語。並聲
1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繳納停車費，且被告正在調閱信用卡資
22 料，但不用另外再調閱資料，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
2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未繳納停車費明細為證
26 （見本院卷第1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雖辯稱其有繳納
27 停車費云云，然因原告已提出未繳納停車費明細等件為
28 憑，其業已舉證證明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
29 金額，而被告僅空言辯稱其已繳納停車費，卻未提出任何
30 證據供本院調查，是被告上開抗辯，即無可取。則原告依
31 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及違約金，應屬有

01 據。

02 (二) 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03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
04 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
05 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
06 減少其數額。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
07 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08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
09 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807號、79
10 年臺上字第1915號、79年臺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11 照）。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已駛離系爭停車場，且原告已請
12 求被告給付停車費330元，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2,000
13 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4,000元(計算式：違約
14 金每次3,000元酌減為每次1,000元×4次=4,000元)為適
15 當。

16 (三) 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30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7日（見本院
18 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4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8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9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30 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